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未於聲請狀內載明欲變更何人之姓氏為母姓，亦未列明相對人，聲請不合程式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12月4日送達裁定正本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爰依前述規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本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